

## 哇！重複繳納中央健康保險費，該怎麼辦？

陳先生平日為人和善、工作勤奮認真，某一天他突然發現以前皆以父親之眷屬身分參加中央健康保險，而自己又曾在私人企業上班，該公司也將他加入健保，究竟是否有重複投保之疑慮？於是陳先生於103年1月25日向監察院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情反映，希望主管機關協助釐清有無重複投保問題，並要求該署應退還重複繳納之健保費，因他對主管機關之答覆未獲滿意，轉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受理後認有函請主管機關說明釐清之必要。

嗣衛生福利部查明瞭解後，發現陳先生曾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某縣派遣人員職業工會(期間101年2月17日至101年3月22日)及A股份有限公司(期間100年9月20日至100年10月24日)，在上開投保期間同時又以眷屬身分依附在他父親之投保單位(A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認為確有重複投保情形，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聯繫A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更正陳先生重複投保事宜，該公司表示俟收到103年1月份健保費繳費單後，通知陳先生父親辦理退費事宜。

民眾若發現本身有重複投保之情事，除可逕洽應轉出之投保單位辦理轉出手續，以免重複繳納健保費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也有義務協助民眾退還重複繳納之健保費，以符合公平原則。本案陳先生重複投保問題，亦因監察院介入處理使其權益獲得保障。

